

三、推動期程

整體國家策略以 107 年開始 139 年結束，每 5 年為 1 期作為階段推動期程，年度執行期程如表 1-10 所示，本市每年檢討每一期階段前一年執行情形；另於每一期階段結束前 2 年開始研商下一期執行內容及目標，並依據指定期程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本次所提報之管制執行方案，為配合中央管制執行方案第一階段期程。

表 1-10 桃園市推動期程

階段	第一期	第二期	第三期	第四期	第五期	第六期	第七期
年度	107-109	110-114	115-119	120-124	125-129	130-134	135-139